

學校名稱：臺北市立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1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臺北市立大學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 參酌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734001		國文	2.00	V	x0.75倍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4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不予 加分	1	統測 科目 專業 二		
招生群(類)別	05 化工群		英文	2.00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2	統測 科目 數學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2.00	V	x1.00倍		面試	--	100	20%		3	統測 科目 英文		
一般考生	1	1	專業一	--	X	x0.00倍		--	--	--	--		4	統測 科目 國文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 戶考生	0	0	專業二	1.00	V	x3.75倍		--	--	--	--		5	面試		
原住民考生	0	0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		
離島考生	0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項目									上傳檔案件 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4年6月9日(一) 21:00止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4年6月13日(五) 10:00起								C.多元表現: C-1、C-2、C-3、C-7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0件	
甄試日期	114年6月20日(五)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						4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4年6月13日(五) 10:00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						1件				
甄試日期	114年6月20日(五)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						1件				
甄試日期	114年6月20日(五)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4年6月25日 (三) 10:00 起		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6月26日 (四)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 試說明	*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評分標準：學習表現、專業表現。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學習表現、專業表現。 * 面試評分標準：綜合評估。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4年6月27日 (五)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7月1日 (二)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4年7月17日 (四) 12:00 止		
備註			1.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3112 (請洽賴助教)。 2.為掌握第二階段報名時效，請通過第一階段之考生至本校首頁 <a href="http://www.utapei.edu.tw/">http://www.utapei.edu.tw/</a> →「招生資訊」→「四技二專」招生專區，詳閱甄試通知。 3.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請務必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可持學生證)，依照學系訂定之面試時間及指定地點(甄試前三天公告於學系網站)準時應試，本校不再另函通知。